

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2〕30号

株洲诚旭服饰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新芦淞玉城服饰白关产业园8栋建设年产服装印花200万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新芦淞玉城服饰白关产业园8栋501/502/503号厂房总建筑面积2657.60m²，购置和安装主要生产设备36台套，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等环保设施，给排水、供电等依托租赁厂房。建设规模：服装印花200万片/年。

根据株洲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使用低VOCs含量的拔印浆、胶浆、水浆、色浆、感光胶、台面胶，源头控制VOCs产生，确保无组织排放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洗版工序用水水质要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再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管理。残次品、丝网边角料、废原料桶等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暂存，外销利用；废丝网、废胶片、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废手套等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陈永红

审批人：刘友红

2022年12月14日

